

2023 年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,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,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依据湘编办发〔2020〕78号文件有关规定,根据上述主要职责,本院设有下列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五个内设机构。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只有本级,无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43.66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9.46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285.54万元,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,上年结余结转98.66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6.58万元,主要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1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减与上年持平,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5.58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: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43.66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1115.66万元,教育支出3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66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7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6.58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

加 53.98 万元,教育支出减少 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7.16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.76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43.66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1115.66 万元,占 83.03%;教育支出 3 万元,占 0.22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万元,占 6.47%;卫生健康支出 66 万元,占 4.91%;住房保障支出 72 万元,占 5.3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84.26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59.40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其他运转类(运行维护经费)支出 130.16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检察工作网网站、检务公开及移动平台建设、检察监督工作等方面;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53.10 万元,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加工等方面;其他事业发展基金 76.14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工作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93.79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,下降 9.64%,主要是减少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7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,主要因为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没有大的变化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3 年本单位无会议、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经费预算。培训费预算 3 万元,拟开展业务培训,人数 30 人,内容为检察业务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,其中,执法执勤用车 2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;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

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43.66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1084.26 万元,项目支出 259.40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